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邱信菖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4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4567_doc1_Attach1.PDF、

A13080000G_1150014567_doc1_Attach2.odt、

A13080000G_1150014567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，法規名稱並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278B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及附件隨文檢附）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勞動部於115年7月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278A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欄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